附件1-1

东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5年稻谷

生产补贴项目的公告书

根据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柳城县2025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〔柳城农字(2025)53号〕，现将2025年申报稻谷生产补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。2025年在镇内种植水稻的农户、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时间。2025年8月1日至8月10日，逾期不受理补贴申请。

    三、申报面积。按实际种植面积如实申报，包括租地种植、代耕种植面积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建立个人诚信记录，骗取、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。对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失信者，视情节取消其当年补贴申请资格，因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、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，受到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。

 四、申报方式。请各农户及时到村委领取申报表填报，并于2025年8月10日前交回村委。

 政策咨询联系：东泉镇农业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72-7961301。

东泉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年7月28日